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Lif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院歌

生命不息

奋斗不止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研究生教育 本科教育 党建工作 学生工作 实验室管理 70周年校庆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17 文章作者: 访问次数: 2378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现将我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略）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其计算办法如下：

每年排名平均数=（德行素质排名+智力素质排名+发展素质排名）/3

每年排名平均位次=每年排名平均数/当年应届专业年级总人数（百分数）

三年排名平均位次=每年排名平均位次总和/3

（二）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以学校团委通知文件为准。

三、推荐免试指标分配

（一）指标分配原则

1. 推免生指标：共计35名。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职教本科专业单列共3个名额，每个职教本科专业各1个名额；普通本科32个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应届本科生学生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农学、生物技术专业各增量2个名额，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各增量1个名额。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申请按校团委要求进行，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实施。

（二）推免生专业指标分配

动物科学专业2名,农学专业4名,园艺专业2名,生物技术专业6名,生物工程专业6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6名,制药工程专业6名;动物科学职教本科专业1名,农学职教本科专业1名,园艺职教本科专业1名。

四、拟推免生申请、排序与名单确定

1.绩点排名及公示

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绩点专业年级排名40%公示,9月16-18日在学院网上已公示。

2.推免生申请

学生在9月19日15:00点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填写《普通推免生申请表》,向学院教学办(东7A317)提交签字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1份)时,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附件《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生评统计表》电子稿,以“班级+姓名+学号”命名,电子稿发邮箱:695489842@qq.com。

提交的所有成果证明材料时间限定在2022年9月19日15:00点前发表或颁布。

3.推免生专业综合得分计分办法

推免生专业综合得分由两部分组成:①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②优先条件加分(加分上限5分,超过按5分计)。

专业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综合得分=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4.推免生学生材料审核

由教学办牵头,各专业主任或教师代表一名,各毕业班专业班级学生代表一名,分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参加,成立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计算结果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

审核时间:9月20日14:00,地点:东7A326。

5.拟推荐排序办法

普通本科推免生在满足学院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专业指标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如某专业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普通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

职教本科推免生在满足学院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根据专业指标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如某专业递补人员不足,则从全院所有职教本科递补人员中按专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递补;

拟推荐人员或递补人员中若有专业综合得分完全相同者,则按必修课程绩点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6.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9月22日,学院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life.swust.edu.cn/>)、学院公告栏(东7A座3楼)等处公示拟推免生专业、学号、姓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得分等内容,公示3个工作日。9月22日上报至教务处,在学校教务处主页公示。

五、相关要求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名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二)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学校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

附件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2.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附件3.西南科大通字〔2021〕31号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版)》的通知

附件4.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附件5.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附件6.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统计表

附件7.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级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绩点专业前40%排名名单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7日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附件材料.zip

Copyright © 2006-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西南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青义 电话: 0816 - 6089521 E-mail:wanghaiyan@swust.edu.cn

附件 3.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类别	内 容		分 值
本科生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 3 分 结题 2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苗子工程项目）		立项 2 分 结题 1 分
	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		立项 1 分 结题 0.5 分
本科生参加教师纵向科研项目	参加由我校主持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立项 0.5 分
	参加由我校主持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立项 0.3 分
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	三大检索论文	第一作者	5 分
	高水平论文(以科技处认定的国内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核心期刊论文(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第一作者	2 分
	普通刊物论文(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第一作者	0.5 分

积分计算要求:

1. 发表论文（不含会议论文）需为本科生第一作者，西南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论文需正式出版，见刊或正式在线可查（需有题目、卷、期、页）。
2. 普通期刊论文总篇数不超过 2 篇。
3. 教师科研项目认定需任务书原件证明，同时通过学校科研系统审核可查。
4. 本科生主持科学研究项目，积分以项目立项任务书学生排名为准，采用以下分配办法。

排序 人数	百分比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5. 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附件 4.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竞赛(含文化、体育)

获奖优先加分计分方法

一、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1.5分	1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1次。								
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二、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百分比）

排序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

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三、其他加分说明

1. 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及成果分配办法

(1) 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特等奖 5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省级：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2) 文化、体育类赛事奖励等级与名次换算

项目等级认定：特等奖为国际赛事比赛前 8 名或国家级第 1、2 名；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国家级 3-4 名、5-6 名、7-8 名；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省级 1-2 名、3-4 名、5-8 名。

集体项目分配办法：根据团队核心成员进行均分，不足 20 人按人数均分，20 人以上按 5% 计分；非核心成员，按实际获奖等级或名次减半计分。

赛事须是官方组织，学生需提供组织参与赛事单位证明并提供获奖证书，级别及评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2. 优先加分项

(1) **第二课堂竞赛加分**：依据西南科大通字（2021）31 号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的通知，列入分级目录的项目根据赛事举办级别可认定到国家级、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加分；

未列入分级目录的项目，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可认定适合专业要求的赛事（见本附件第 3 条：专业赛事目录），根据赛事举办级别可认定到国家级、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加分；

未列入分级目录和专业目录的其他省级以上的赛事，经官方认定，主办单位合法，赛事级别认定为省级，并按获奖等级对应省级等级认定加分。

(2) 学生服兵役优先加分 0.5 分，服兵役期间立功优先加分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3) 学生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参加一次活动优先加分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是否获取该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评定。

3. 专业赛事目录

该项目是适用于适用专业，非适用专业学生参加项目按省级赛事认定。

适用专业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农学、园艺	全国大学生植物保护专业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植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艺（含农学、植物保护）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全国植物保护专业教学创新联盟
农学、园艺	国际大学生农业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农学	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国际创新大赛	由教育部高教司委托教育部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以及江苏省现代农业装备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办
园艺	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	世界技能组织
园艺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园艺	IFLA 国际学生设计竞赛	国际景观设计师联盟（IFLA）

所有优先加分条件均以证书、正式发文为准，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等最近成绩可以网站查询打印证明。

加分结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